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星期六)	科班	表演藝術科	
術科測驗項目	個人專長表演(含個人才藝、即興創作)			
術科命題規範	<b>一、命題原則分析</b>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命題方向能夠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對接項目」，包含社會領域之公民教育-經濟與生活相關領域之能力指標。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個人才藝表演、即興創作以及口語表達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表演藝術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素材、工具等，經過本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透過才藝與專長表演，展現其個人藝術創作與審美觀，以其熟練度和完整性給予評分。		
	<b>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程連接性分析</b>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技術型高中藝術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藝術領域	表 E-IV-1 聲音、身體、情感、時間、空間、勁力、即興、動作等戲劇或舞蹈元素。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個人專長表演	藝術領域	表 A-IV-1 表演藝術與生活美學、在地文化及特定場域的演出連結。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表演基礎實務

		表 P-IV-4 表演藝術活動與展演、表演藝術相關工作的特性與種類。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p>術科(100分)：個人專長表演(含考生個人才藝表演、即興創作)</p> <p>一、測驗內容：</p> <p>(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舞蹈以及影視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p> <p>(二) 以考生的表演熟練度、完整度、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p> <p>二、測驗時間:14分鐘(含試題說明及考試時間)</p> <p>三、試題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才藝：考生準備二分鐘內的個人才藝表演，例如舞蹈、音樂(含國樂)、戲劇(含戲曲)、魔術、跨領域(含美術、電影、視覺藝術)等至少一項專長表演。</li> <li>2. 即興創作：包含評審現場出題即興表演、現場提問(包含生自我介紹1分鐘、自我多元評量表述、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事蹟等證明或推薦證明。</li> </ol> <p>四、考場提供器材:本校考場將提供鋼琴、電鋼琴、爵士鼓(鼓棒考生自備)、投影設備、音響設備等提供考生現場使用。</p>			
術科評量規範	測驗內容	評量項目	評量分數	評量規準
		現場即興表現力	40分	1. 全部完整 40分 2. 部份完整 25分 3. 不具完整 15分
		表演熟練度	30分	1. 全部符合 30分 2. 部份符合 20分 3. 少數符合 10分
		表演完整性	30分	1. 全部符合 30分 2. 部份符合 25分 3. 少數符合 10分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現場即興表現力(40分)、表演熟練度(30分)、表演完整性(30分)			